

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东建监〔2022〕266号

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海东市平安区第五幼儿园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的批复

平安区教育局：

你单位《关于海东市平安区第五幼儿园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审查的报告》(平政教字〔2022〕204号)收悉。根据海东市平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海东市平安区第五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字〔2022〕50号)，我局会同平安区有关部门及工程技术专家，对西宁金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提交的岩土勘察报告和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初步设计文本进行了审查。会后，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对本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修改和完善，并提交了补充文本。经审查，原则同意修改后的初步设计。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位于海东市平安区，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教学综合楼1

栋，建筑面积为 4003 m²，地上三层局部四层，框架结构，新建门卫室，建筑面积为 14.5 m²，以及室外活动场地、广场砖铺装、混凝土道路等，并配套建设室外给排水、采暖工程、配电工程、等附属设施。

二、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经初步审核，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为 1645.5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 1316 万元，区级资金 329.5 万元）最终以平安区发改局签发的概算批复为准。

三、建设工期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一年

四、技术措施要求

- （一）补充地下工程的防水工程做法；
- （二）补充深基坑支护的内容；
- （三）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燃气锅炉房不应贴邻人员密集场所建设。

五、其它

（一）请通知设计单位按照规划和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和初步设计审查意见，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对建筑材料选用、设备选型、土地资源利用均要本着高效、节能、环保及与周围环境相适应的原则设计建设。

（二）初步设计一经批复，不得随意变更，因特殊原因，确需重大变更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请在施工图设计阶段认真落实初步设计审查中提出的

修改完善意见,确保工程设计质量和各项建设外部条件的落实。

(四)你局要认真落实各项责任和义务,严格控制工程建设规模,加强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有关规定审查合格并备案后,抓紧开工建设。

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8月16日



抄送:市发改委、本局主管局长

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6日印发

